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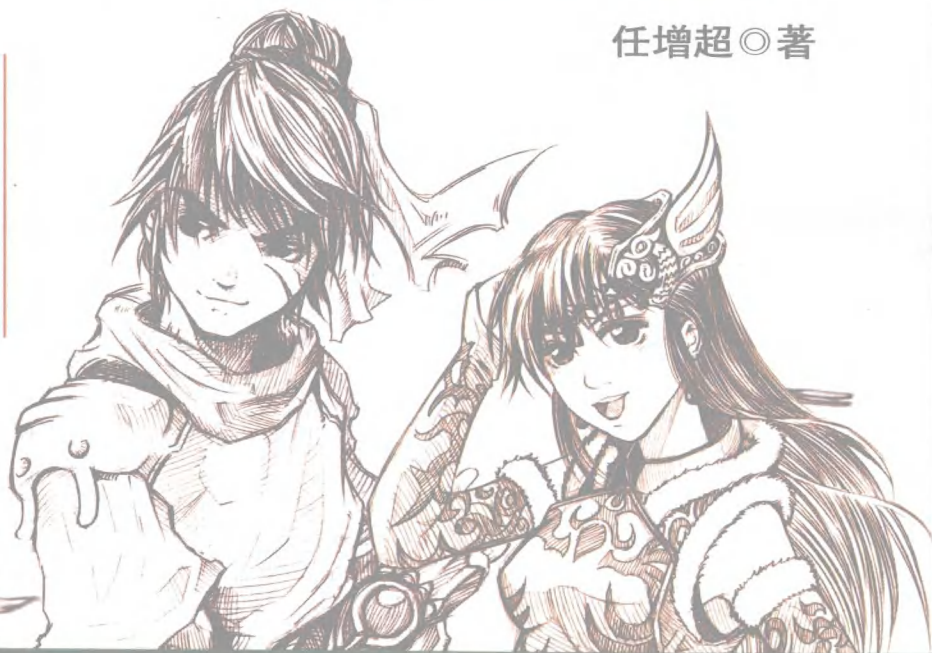
青春爆笑武侠开山之作

# 江湖外传

Jiang Hu Wai Zhuan

任增超◎著

你对我说 去那江湖  
红马扁舟 别样路途  
我对你说 江湖太远  
不如听风 杨柳之岸



李承鹏、路金波、林长治、何员外捧腹推荐!





这部小说让人笑着穿越一个充满阴谋的武侠世界，就像我们的生活！在充满预谋的年代，让我们一起娱乐这些预谋吧！

——李承鹏（著名足球评论员，《你是我的敌人》作者）

江湖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可能完全没有概念。你可以把它想象成几个爱打独架的人和几群爱打群架的人构成的小社会；也可以把它理解成一群四肢发达的人在玩过家家……那么，武侠可不可以是果味的呢？

武林外传，果味江湖，武侠小说中的战斗机！

——林长治（《沙僧日记》作者）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传奇。人在江湖飘，却不知有如此外传，看了保你后悔——后悔没早看。

——许尔加（资深影视策划人，代表作品《好大一队羊》《药铺林》）

新鲜的武侠，诡异的江湖，另类的小说，别样的感动。

——路金波（著名图书策划人）

步入《江湖》，第一眼看到了无厘头的爆笑武侠，第二眼看到了写满传奇的伤感青春，又一眼，看到了手边划过的凄美爱情，又一眼，看到了从男孩到男人的心灵成长史……再一眼，k，竟然看到了封底何员外叽叽歪歪的评论，是的，《江湖》就是这样一本让你一口气读完的极富阅读快感的小说。

——何员外（《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何乐不为》作者）

江湖外传

上架建议：青春小说/武侠小说

ISBN 978-7-5313-3219-0



9 787531 332190 >

定价：20.00 元

# 江湖外传

任增超著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纷争，讲述一段你所不知道的江湖传奇……

春风文艺出版社

© 任增超 200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湖外传/任增超著.—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313-3219-0

I.江… II.任… III.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094450 号

## 江湖外传

---

责任编辑 寿天舒  
责任校对 范丽颖  
封面设计 大象工作室  
内文插图 TAN 下无双 肖振铎  
版式设计 李福特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责任编辑 E-mail:shoutianshu@126.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390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廊坊北方彩色印刷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5mm×235mm  
字数 184 千字  
印张 12.5 插页 4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313-3219-0  
定价 20.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316-2013508

# 江湖外传

## 目录

|                 |     |
|-----------------|-----|
| 引子              | 1   |
| 第一章 杀手？不，是刺客    | 4   |
| 第二章 一个阴谋        | 24  |
| 第三章 又一个阴谋       | 76  |
| 第四章 另一个阴谋       | 118 |
| 第五章 该死！怎么还有一个阴谋 | 149 |
| 结尾              | 189 |
| 后记 大箱子与二星球的记忆   | 192 |
| 后记 二谁的年少不轻狂     | 193 |



193 192 189 149 118 76 24 4 1



## 引子

风家的宅子很大，占据了半座江淮城。这与风家在江湖上的地位，极为相称。

空旷的教场上，刮起一阵鬼祟微风，若有似无，轻轻撩动老者和青年的破烂衣襟。在青年身后，少妇木讷地拍着怀中的婴孩。那婴儿则在暗自纳闷，我又不睡，您搁那拍什么？刚才我已经把奶吐光了，您再拍我只能吐血了。

江南的夜很黏人。两排硕大的灯笼高高挂起，除了吸引许多不眠的飞虫之外，也只会让人徒增烦躁。

青年想拭去脸上细密的汗珠，无奈两条胳膊怎么也抬不起来。他试着运气，发觉经脉伤得很重，被震断了吗？他强露出一丝笑意，对黑衣老者说：有如此修为的刺客，该是飘香堂的孤红月。

孤红月神色悠然，以称赞的语气道：“难怪风家要排在三大家族之首。风若寒，我在你这般年纪的时候，功力无论如何也不及你的一半。”

风若寒脸上血肉模糊的伤口开始滴血，他很疼，以至于连声音都在发颤：“既然我们相互敬重，为何……为何打到最后你要咬我一口？”

孤红月盯着风若寒手里的一缕头发，故作大方地仰天长笑，却扯疼了自己受伤的头皮：“如果不是你揪着我头发不放，我何至于咬你？”其实他心里不知道骂了风若寒的祖宗多少遍，因为风若寒揪下的那一

# 江湖外传

缕差不多是他全部头发的三分之一。

风若寒也跟着笑。可两人笑着笑着，就发觉还有人在跟着他们笑，当即收声。确实还有人在笑，正是少妇怀中的婴孩。那孩子的笑声清脆却又断断续续，在夜晚听来，竟有些可怖。

孤红月捋着白须，问风若寒：“这孩子就是阁下的二公子？”

风若寒点点头。

“取了名字吗？”

“还没。但七卦先生承诺过，要赐他个名字。”

孤红月向那婴孩连声说着，不简单不简单，连通晓先生的嫡传弟子都要给你这小家伙取名，难怪有人花大钱来买你的性命。他转而风若寒发起牢骚：“让我来风家行刺，这不是逼我拼老命吗？不过，总算不辱使命。”

“败的是我，死的那个却是你！”

孤红月的身体微颤了一下，他感觉到体内有鲜血往嘴里涌。他暗道，老了，我真的老了。刚刚已经和风若寒拼了二百回合，虽然击中对方三掌还咬了他一口，但我却即将油尽灯枯。

风若寒叹口气，说：“你把我的孩子带走吧。我已经保护不了他了。”他本想转过身，亲手去抱婴孩，却发觉双腿牢牢钉在地上无法移动，五脏六腑传出阵阵撕裂般的剧痛。

少妇的眼中噙着泪水，将怀中婴孩交给孤红月。那婴孩睁着一对明亮的眸子，看了看苍老的孤红月，竟然又笑了。孤红月轻抚他的小脸蛋，心想：你这小子倒不认生，莫不是一早就知道我不会杀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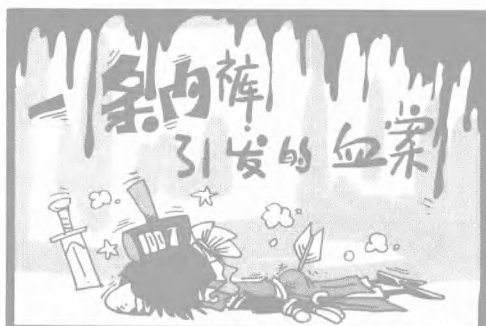
孤红月强撑着胜利者的姿态阔步出了风府，待到无力以续的时候，他半跪在了地上，好在没有捧着怀中婴儿。那婴儿抬起小手，一把薅住孤红月的白须，顺势咬住。

“住手——不对——住嘴！这不是棉花糖……”



## 江湖小剧场

——那些你所不知道的江湖之外的事





第一章 杀手？不是刺客

江湖外传



## 【1】

### 第一章 杀手？不是刺客

有人的地方，离江湖很近，有神神道道的人的地方，恭喜你，你走进江湖了。确实，江湖上总会有一些大神道道的人聚在一起开设各种类型恐怖组织。而斩龙会，则是近些年江湖中令人闻风丧胆的神秘组织，有关它的传言很多，基本都是灭门这类事。注意，不是杀人，而是灭门。虽然都与死亡有关，但后者通常不被谈及，仿佛这两个字里透出的寒意能让人的牙齿结出冰碴儿。我想，大概是量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发生了质变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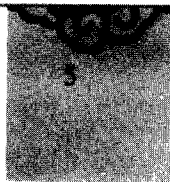
据说深夜走在路上的人，若是听到有人叫你名字，千万不要回头，不然魂魄就在刹那间被夺。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会被摄走了魂魄，反正，我现在是三魂失了七魄。因为斩龙会的名册，现在就在我手里……的内裤上。

此类事中，又以三年多前“黄河七俊”之死最为出名。

兄弟七人忽然失踪了三天三夜，等他们回到家之后，却对这三天的事闭口不谈。家人也没过多追问，以为人回来就好。

谁知道，他们在回到家的当天晚上，就屠杀了自己家里所有喘气的生物。一个没留，连后院里养的猪也没放过。随后，兄弟七人一齐在家门口上吊自尽。作作验尸的时候，发现他们每个人的背上都刺了字，连起来读就是“乾坤倒转，斩龙傲世！”前六个人背上只有一个字，老七则是背上一个，屁股上一个，估计是人数有限的缘故。

蹊跷的是，作作说他们七人已经死了四天了。就是说，回到家的是他们的尸体……江湖盛传，黄河七俊被摄走了魂魄。



# 江湖外传

这种组织最不能失去的便是神秘感,如同新娘子不能没有盖头,如同大夫不愿告诉病人他开的药里有兔子屎。如同我现在扒光了一大批绝世高手——想到这儿,我眼前赫然出现无数个不穿衣服的男人面目可怖地盯着我看,然后露出狞笑,这让人感觉很艺术。

斩龙会会怎么对付我、对付义父、对付飘香堂……

整件事情有点复杂,待我从头讲起。

不知为何执剑。于是,我的剑快。

不知为何杀人。于是,我的剑下便有许多亡魂。

不知为何做刺客。于是,我只能是个刺客,不做一点儿挣扎。

几天前,我又杀了一个人。确切地说,我是用一种很搞笑的方式结束了他的性命。事情是这样的,我先是与他进行长时间对视。我本想用眼神让他胆寒,结果却是他用长相让我肝儿颤。如果用“丑”来形容他,恐怕委屈了“丑”这个字。他的脸颇具创意,极符合个性张扬的年代。如有盟约的五官,充分割据其庞大的脸庞,颇有割地为王的意思,谁也没打算和谁挨得近点儿,够十五个人看上半个月的。

我倒吸一口凉气,缓缓道:“你长得不太道德。”

他也终于开口:“若没有脸上的剑疤,你也算俊俏,堪比风家公子。”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刻意讨好我,就算把我说成一朵牡丹花也没用,反正我得宰了他。难道他想落个“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的结果?可我们都是男人,难不成他想要在死前和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我终止了胡思乱想。

“为什么要杀我?”他问。

我倒想反问,为何与死在我剑下的所有人一样,都要问这句。朋友,可否来些创意?就像你的脸一样。日后我再行刺,定将你作为正面典型宣扬一番。

终于忍住。我只是一如既往地耍酷,一字一顿地告诉他,不知道,



这是义父的命令！

“傀儡，没有属于自己的答案吗？”

这句话让我稍作迟疑。以前没听别人这么问过，那些人在我落剑之前通常会追问，你是谁？或者冷笑一声。也有人会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求我放过他。当然，这是多余的。作为刺客，我具有绝对的职业素养。费劲巴拉地将人摆平，一剑下去就能拿钱了，他说不杀就不杀？碰上愿意拿钱赎命的主儿，我的做法是先收钱，然后再杀他。

基于此人提了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我决定和他聊几句。

“还没人这么问过我。”我说。

“那是你杀的人还不够多。”

对话中，他尽量让语气显得镇定，甚至对我——这个即将结束他生命的人，带有一丝不屑。我陡然意识到，这年头被杀的比杀人的还转。

“记住你的问题了，有机会告诉你……”说完，我一剑刺向他的心脏。他开始抽搐。

当长剑被我人鞘，才见有鲜血喷出，如同破茧一样，奋力地向上。那一刻，我习惯性地打个冷战。他消耗着残存的意识，用手蘸了血开始在地上画着什么。

大……业……未……写了这三个字，他就闭上了眼睛。

哆嗦的手写出来的字歪歪扭扭，极其难看，这让我无法忍受。走到他身边，我盯着那三个字，决定帮他写完。

我从不触碰死者的伤口，否则定会做场噩梦。说来可笑，身为刺客居然会如此害怕尸体。

没办法，只好咬破自己的手指头了。可刚刚将手指伸到嘴边，我便改变主意。壮着胆子，在一片狼藉中，我抓起中年男子的左手，照着他的食指狠狠地啃了一口。

“啊！”他叫了一声。

我被这声惨叫吓了一跳，眼泪险些夺眶而出，而后大喊一声：“诈

# 江湖外传

尸啊！”

“为什么咬我？”他问。

我尚未从紧张的情绪中抽离，面对这个死来死去死不了的人，我反问，为什么没死？不，是为什么没死还吓人？

他略带歉意地说，不好意思，失血过多，刚刚是昏死过去了。

我对他宽厚地笑了笑，算做原谅，说：“没关系，我稍后再补一剑就是了。”然后提起他的手，在“未”字后面，写下一个工整挺拔的“成”。

“你……你……”他突然甩开我的手，一边吐着血一边说，“为什么，为什么写‘成’？”

我马上闪开，没让他的血喷到我身上。

什么态度？我是好心帮忙。我感慨世态炎凉，到哪里能找到我这样的刺客？我本可以杀完他一走了之的。

“我想写的是……咳……大业未果，为什么写‘成’，你怎么这么没文化？气……气死我了……”说着狂喷一口鲜血，他真的死去了。

一股莫大的挫折感涌上心头。瞧，身为刺客，最后居然是把目标气死的，我他娘的太失败了。

顾不得多想，取下他的内裤是当务之急。借着烛光，可以看到内裤上面绣了一片密密麻麻的名字。这便是他至死不肯离身的宝贝物件，也是他已经死去的最好证明。正当我伸手拉扯之际，桌上红烛顶端的火苗被一股微风带动。它轻轻一震，发出“呼”的一声闷响。

风，因人而起。现下，有个人就站在我的身后。

我停下动作，却不敢回头。来者既然能够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身后，也必定能在我转头的一瞬间将我杀死。任何一个动作，都将是我的破绽，也是那人的机会。我只有等，等他先动。

对方呼吸渐渐急促，我反手握紧长剑，准备随时出招。

“你真的还活着，已经长大了。”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废话。我压根儿没死过。”

“明五，你可知道，斩龙会的名册现于江湖便是一场浩劫。听我话，



不要动它,离开这里,离开飘香堂,离开江湖。”这句话很轻,像是不太坚决,却饱含着一抹温情。

我在一片无尽的黑暗中脸色顷刻间煞白,我轻轻吐出一口气,问:“你——认得我?”

……

## 【2】

### 第一章 杀手?不是刺客

“任务完成了?”一个蒙着面的家伙端坐在大堂之上,威风凛凛地向我发问。此人便是我的义父明教。

我不喜欢大堂的光线,太暗。还有匾额上的字——“飘香堂”。我以为,这仁字并不适合江湖上最具名望的刺客组织,倒更像一间酒楼或一家妓院的招牌。但我从来没跟义父说过,因为那样就等于告诉义父,他是老鸨,我是妓女。虽然我与妓女一样都是收钱干活的,但两者有本质区别——妓女是收了钱之后自己躺下,我们却是收了钱之后让别人躺下。很久之后我才明白,妓女要轻松好多,熟练之后还能在工作中寻求快感,只要是一对一的较量,断不会有生命危险。哪像我们,回回都要以命相搏。

“带回什么证据了?”义父接着问道。

这是飘香堂最近非常强调的堂规,取下一件目标至死不肯离身的物品,成为我们杀人的证据。在此之前,我和几位哥哥随便带回来一块玉佩或者一件兵器便足矣,偶尔忘记,也不会受到责罚。但很快,义父就对我们加强了管理。

起因是二哥在没有杀死对方的情况下,却偷回了人家的金丝腰带,佯装任务完成。结果,江湖开始盛传一个谣言——飘香堂其实是个不守信用的贼窝。由此导致的直接恶果,就是有人花大价钱雇我们去

# 江湖外传

偷坟掘墓。

为了出气,为了维护声誉,义父对二哥动用了家法。家法的严厉,我们向来只是听说,具体怎么实施,谁也不曾见过。我以为会废去二哥武功。大哥龌龊地认为肯定是阉了他,三哥说一定是打碎他全身经络,四哥觉得会砍掉他的手脚。

总之,我们一个比一个说得狠,谁也不服谁,差点儿就为了这个关人鸟事的话题先行抄家伙打起来。

而最终的结果却是皆大欢喜。义父说要废去他的武功,我认为我很聪明。义父又说,废完武功还要把二哥阉了,大哥欢呼。随后,义父又决定打碎他全身经络,三哥笑了。当然,为了照顾四哥的感受,义父还打算砍去二哥的手脚。

听完之后,二哥自毙了。

义父说,看见了吧,家法的存在,就是让你们觉得死亡是一件无比幸福的事。

就这样,家法把二哥吓死了。二哥死后没多久,义父就开始蒙面示人。我们每次向他呈上什么东西,就只能用丢的方法,因为他不让我们靠近。至于他为什么要蒙面?他说是暗疮。可信度很低,但无所谓。他就是说痔疮,我也懒得反驳位置不对。

从那以后,义父便要求我们带回具有说服力的杀人“罪证”,就是那种在目标看来比性命还宝贵的东西。此外,绝不能是残肢或尸体。义父说,我们取的是目标的性命,而尸体应该归死者家属所有,飘香堂只杀人不偷尸。

我很不理解为何会有这么矫情的堂规,还让不让刺客活了?其他几位哥哥亦有同感,他们鼓动我去质问义父。每次有事需要和义父交涉,都是我去。哥哥们说,这是因为我和义父的关系最近。其实,我比他们入门都早,我似乎一出生就到了义父身边,却不知为何排行最小。有时候我甚至猜测,自己的父母就是被义父杀死的,而他当时不知道搭



错了哪根筋，收养了我。但这个想法会很快被自己否定，如若义父只是一时糊涂，那么在我成长期间，他有大把时间纠正——放了我或宰了我。但我已经长到这么大了，总不会是义父那根筋经过十八年依旧没到正常位置吧。由此，我断定，义父一定有什么不得不把我从小养大的理由，或者他从一开始就有什么明确的目的。

我找到义父说：“这规定太过古怪。”

他说：“没办法，这是飘香堂的新堂规。”

我问：“为什么要定新堂规。”

他说：“因为我是堂主。”

我问：“新堂规有什么用？”

他说：“用来遵守。”

我问：“为什么要遵守。”

他说：“因为这是堂规。”

我问：“为什么要定这样的堂规。”

他说：“因为我是堂主。”

我问：“新堂规有什么用？”

他说：“用来遵守。”

我问：“为什么要遵守？”

……

那天，我和义父的对话持续了四个时辰，没有间断。终因我年轻气盛，耐力持久，坚持到了最后。义父因一口气没喘上来，晕了过去。我得到了哥哥们的一致夸奖——还是老五的肺大！厉害！

往后的日子里，证明自己杀人成为比杀人更难的事，我们的创造力与想象力受到了巨大挑战。

那一回，大哥把“翻云燕”吴展鹏新纳的小妾扛了回来，以此证明这个出了名的色鬼死了。三哥呢？将“索命使者”张宏的七十岁老妈带到了飘香堂，表示大孝子张宏挂了。四哥也不甘于人后，带回了“蜀中三雄”李基石、李基世、李基业三人的小孩。

# 江湖外传

义父失算了。他只说不能偷尸体，没说不能拐带人口。现在轮到他发愁了。怎么处理这些人呢？飘香堂不杀妇孺乃是祖师爷定下的规矩，无论如何破不得。就在我们都以为义父会将人放回去的时候，他发话了，让张宏的老妈抚养那三个小孩。然后，由他自己去照顾吴桐的小妾，貌似很不情愿。

大哥私下跟我怒斥义父思想不端，行为不轨。

原来大哥还有疾恶如仇的一面，我这么赞许他。

他却愤愤不平地表示，那小妾是他领回来的，要照顾也得他来照顾。

我呸！

## 【3】

忘记介绍了，那个说自己大业未果的中年人，叫祁天圣。很嚣张的名字，绰号更转——“小猴爷”。

义父给我的期限是十天。考验太严峻了，给我个把月也不一定够用。刺客还得先干捕快的活儿，听着就不靠谱儿。在我日夜兼程赶到祁天圣的家时，也只剩下了七天而已。

第一日，夜。我在祁天圣的家里偷偷察看了一遍。他没老娘，没有老婆，更没有孩子，除他以外唯一的活物就是他的宠物——万金。我听见他这么称呼过一只绿毛小乌龟。

第二日，夜。我又去了一次。并且趁他洗澡的工夫，成功地盗走了他一只鞋，鞋里绣着他的名字。但很快我就把鞋子扔了，一是作为证据，它不充分。再者，我不敢保证义父在查看它的时候不会被熏死。

第三日，夜。我决定再去最后一次，剩下三天时间我得赶回飘香堂。这回，他正和几个人在吃饭。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这么多人证，我再把动静闹大点儿，传也传到义父耳朵里了。可是，我没把握对付得了